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上述额度范围内借款人民币3,64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68.7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360万元。

三、备查文件

- 银行回单;
-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 报业绩说明会暨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2,8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5 20051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 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2,8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 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互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线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状况、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2,8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 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61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同意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构成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审慎参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1.80%×64/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6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次回售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公告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后,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市值减少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二个交易日内“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开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5%,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5%。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110085 证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1.80%×64/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6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次回售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公告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后,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市值减少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二个交易日内“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开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5%,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5%。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定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上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表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9:30-17: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议事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娜、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6130/020-88836125
联系传真:020-88836128
电子邮箱:yxj@yuesi.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对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列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000	议案名称:代表大会议案名称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二)非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3月29日、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提案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授权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

2.个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受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联系。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楼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定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上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表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9:30-17: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议事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娜、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6130/020-88836125
联系传真:020-88836128
电子邮箱:yxj@yuesi.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对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列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000	议案名称:代表大会议案名称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二)非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3月29日、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提案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授权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

2.个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受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联系。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楼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定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上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表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9:30-17: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议事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娜、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6130/020-88836125
联系传真:020-88836128
电子邮箱:yxj@yuesi.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定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上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表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9:30-17: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议事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